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　附：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第四章　监督和救济第五章　附则 　　2008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00八年八月七日　　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第202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三、将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的“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四、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单位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五、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六、删除第八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公开义务人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公开义务人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公开义务人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开义务人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五）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供应情况、房地产交易情况；　　（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分配、廉租房的建设和申请情况；　　（三）重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展情况；　　（四）重要专项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六）公开义务人的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七）公开义务人的职能、设定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监督救济途径等情况；　　（八）公开义务人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对前款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义务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公开义务人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或本规定禁止公开的内容以外，公开义务人应当按照申请向公开权利人公开。”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公开义务人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但应当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公开义务人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公开义务人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十六、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分别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并将条文中的“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公开义务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公开义务人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义务人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开权利人根据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要求获得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公开义务人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二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的理由， 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公开义务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受理的公开义务人掌握范围或者不存在的，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义务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公开义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受理的公开义务人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公开义务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公开义务人可以不重复答复。”　　二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公开义务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期间中止，公开义务人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　　二十四、删除第二十三条。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开义务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义务人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其更正。该公开义务人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二十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删除第一款。　　二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开义务人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于每年年底前报同级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二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三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第五项：“（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04年4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根据2008年8月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办公厅（室）、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推动本规定的实施。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监督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以下简称公开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公开义务人应当指定本部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对外公布其联系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以下简称公开权利人），依法享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单位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非法阻挠或限制公开义务人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以及公开权利人依法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公开义务人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公开义务人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公开义务人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五）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供应情况、房地产交易情况；　　（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分配、廉租房的建设和申请情况；　　（三）重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展情况；　　（四）重要专项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六）公开义务人的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七）公开义务人的职能、设定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监督救济途径等情况；　　（八）公开义务人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对前款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五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义务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公开义务人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或本规定禁止公开的内容以外，公开义务人应当按照申请向公开权利人公开。　　第十六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公开制度。起草机关或者决定机关应当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予公开的限制：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二）公开义务人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但应当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一款第（四）、（五）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公开义务人可以决定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公开义务人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公开义务人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公开义务人应保证其所发布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　　（二）政府公报或其他公开发行的政府信息专刊；　　（三）报刊、广播、电视、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媒体；　　（四）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新闻发布会；　　（六）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　　（七）各级各类档案馆及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　　（八）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公开义务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开义务人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义务人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主动公开义务的，公开权利人可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义务人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在接到公开要求之日起10日内向社会公开。　　公开权利人要求公开的内容已经公开的，公开义务人应当给予指引。属于其他部门主动公开义务范围的，受理部门应当告知公开权利人。　　第二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根据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要求获得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公开义务人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的理由， 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公开义务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受理的公开义务人掌握范围或者不存在的，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义务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公开义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受理的公开义务人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公开义务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公开义务人可以不重复答复。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公开义务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期间中止，公开义务人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　　自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禁止或限制公开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公开义务人应当将可公开部分向申请人公开。　　当公开义务人向申请人表明某政府信息是否存在，即会导致公开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后果时，公开义务人有权对该信息的存在与否不予确认。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开义务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义务人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其更正。该公开义务人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开义务人根据本规定提供政府信息，只能依法向公开权利人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开义务人答复公开权利人不予公开、不予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得再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提供，不得通过与公开义务人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指导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形式向公开权利人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于每年年底前报同级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代表本级政府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本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对阅读有困难的残疾人、文盲申请人，公开义务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第四章　监督和救济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公布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开义务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统计；　　（三）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统计；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公开义务人应于每年年底前对上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向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总结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定期对本级政府职能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区、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定期对本级政府职能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派出机构以及乡镇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具体考核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隐匿或提供虚假的政府信息，或者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察部门或者公开义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